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5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

陳振盛

被告 黃鼎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4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竹田鄉88快速道路由西往東直行於內側車道，嗣至潮州端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慎自後追撞訴外人蔡幸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貨車（車主為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21,800元、烤

01 漆費用2,500元、零件費用5,430元，合計29,730元，又系爭  
02 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  
03 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  
04 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05 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73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7 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3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14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1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1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19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汽車行  
20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21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  
22 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2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4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25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機)車險理賠申  
26 請書、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結帳清  
27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及本院函  
28 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113年9月26日潮警交字第11  
29 39005279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  
30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車上型攝影機影像  
31 電子檔等資料在卷可參，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陳

01 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  
02 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上揭主張，應堪信屬實。查被告駕駛A  
03 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保持隨時可煞停之安全距  
04 離，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且  
05 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06 係，從而，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  
07 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8 (二)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29,730元等情，亦據  
09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應堪認屬實。  
10 惟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11 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12 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  
13 元2021年6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年5月，依據  
14 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  
15 表」所示，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5,430  
16 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  
17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18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19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2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2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3 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4,148元（計  
24 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  
25 復費用合計為28,448元（即工資費用21,800元+烤漆費用2,  
26 500元+零件費用4,148元=28,44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  
27 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9 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8,448元，及依據民法第  
30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併請求  
3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6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書記官 魏慧夷

17 附件：

18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5,430 \div (5+1) =$   
19  $9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20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430 - 905) \times 1/5 \times (1+5/1$   
21  $2) = 1,28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  
22 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5,430 - 1,282 = 4,148$ 。